FEB26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852344 日期：2024年2月26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马术竞赛与销售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职业场地障碍赛马匹马工——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复议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在复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项下八类监管证据类别中的三类。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8 C.F.R. § 214.2(o)(3)(iii)(C) 的法规还允许申请人在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主张受益人满足五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复议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未证明受益人作为职业场地障碍赛马匹马工的职业属于本法第 101(a)(15)(O)(i) 条所规定的“ 体育 ”范围。此外，申请人在复议中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5)、(7) 和 (8) 的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 草率驳回 ”了其请求，即为 8 C.F.R. § 214.2(o)(3)(iii)(B)(1) 和 (3) 的标准考虑可比证据。

首先，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评估受益人的专业领域，并坚持认为其职业属于体育领域。在审查受益人是否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 和 (3) 的标准时，审理主任认定“ O-1A 分类适用于在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为马匹进行马工护理或提供照料似乎不属于体育领域。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没有法律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的支持。申请人主张，场地障碍赛马匹马工属于体育领域，就像训练师或教练一样。

在美国拟进行的事件或活动的性质对于确定受益人是否进入美国提供体育领域服务至关重要。本办公室对记录的审查表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分析受益人的专业领域及在美国的拟从事工作是否属于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本办公室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本法第 101(a)(15)(O)(i) 条所规定的“ 体育 ”范围。本办公室认定，有关受益人的专业领域及在美国的拟从事职业的信息和证据足以证明其职业属于本法第 101(a)(15)(O)(i) 条所规定的“ 体育 ”范围。在此，根据申请人的初始信函、提交的合同和行程安排，受益人作为首席管理马工的服务是为场地障碍赛马匹备赛所必需的。[2] 由于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认定是忽视申请人请求为 (1) 和 (3) 标准考虑可比证据的依据，本办公室将发回，以便其考虑申请人是否已就这些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此外，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B)(7) 的标准，因为未证明受益人为组织或机构工作。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表明其受雇于，__ _____。以及 I I I I 该简历还简要描述了其作为首席马工、国际马房经理、专业管理马工和 FEI 赛事马工为每位雇主履行的职责。受益人的前雇主已代表其提交推荐信，提及其在各自组织中的角色，并提供有关公司的背景信息或文件。

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记录未证明“ 受益人作为马工的角色对这些组织具有关键或必要职能。你们也未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由于该决定未具体指明在作出此认定时所考虑的证据，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复议审查。参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复议中对裁定提出异议）。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 § 214.2(o)(3)(iii)(B)(7) 标准提供充分的否决理由说明，本办公室将发回，以便其同时考虑申请人是否已就该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评估其请求，即依据8 C.F.R. § 214.2(o)(3)(iii)(B)(1)和(3)的标准考虑可比证据。如前所述，8 C.F.R. § 214.2(o)(3)(iii)(C)的规定为：“ [如果]本节第(o)(3)(iii)段中的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USCIS判定所提交的证据是否与8 C.F.R. § 214.2(o)(3)(iii)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3] 该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资格的机会，前提是认定法规中所述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在评估此类可比

2 记录显示，场地障碍赛马匹的马夫负责监督马匹的管理，尤其是在运输和比赛的压力期间，专业评估马匹的福利，为比赛准备马匹，并管理营养和药物等职责。

3 参见一般性规定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该特定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与该标准具有可比的重要性。关于所列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主张不具有证明力。然而，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该陈述足以确立某一标准是否易于适用。尽管在某一特定标准易于适用于该人职业时审理人员不考虑可比证据，但某一标准不必与该人的职业完全不相适用。相反，如果申请人表明某一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工作或职业，则审理人员考虑可比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似乎忽视了其依据8 C.F.R. § 214.2(o)(3)(iii)(B)(1)和(3)的标准考虑可比证据的请求。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在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的答复中，申请人均基于可比证据就受益人依据8 C.F.R. § 214.2(o)(3)(iii)(B)(1)和(3)的标准的资格提出了论证。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审理主任充分考虑了申请人的可比证据论证，或解释了为何无法评估可比证据主张。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在这些标准下提交的可比证据的讨论是结论性的，未具体针对申请人的主张或为这些标准提交的证据。

基于所讨论的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新决定中，关于申请人考虑可比证据的请求，审理主任应判定申请人是否首先确立了8 C.F.R. § 214.2(o)(3)(iii)(B)(1)和(3)的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如果是，则审理主任必须判定该证据是否真正与所主张的标准具有可比性。此外，如果审理主任判定申请人满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要求或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则该决定应包括对记录中所有证据的整体分析，以判定受益人是否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3)(ii)。4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另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